

計畫名稱：政治自由主義與公共理性
計畫編號：89-2411-H-002-046
計畫主持人：林火旺（台大哲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探討政治自由主義如何處理多元差異和統合的問題，以羅爾斯的理論為主要研究對象，羅爾斯透過公共理性的概念，企圖為所合理多元學說找到一個共同可以接受的正義原則。但這樣的企圖受到質疑和挑戰，最後羅爾斯只好放棄其單一公共理性的主張，承認不同的自由主義可以有不同的公共理性。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a question: how could the political liberalism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unity and diversity. John Rawls's theory of justice is one of the answers we examine in this article. According to Rawls, the legitimacy of the coercive power is exercised when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a constitution, the essential of which all citizens as free and equal may be reasonably expected to endorse in the light of principles and ideals acceptable to their common human reason." Eve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there exists different reasonable comprehensive doctrines, Rawls believes there is one public reason which could be invoked to end the disagreements raised in a plural society. But his argument is challenged, and proved to be unsuccessful. Rawls has to admit, in his recent article, that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public reason.

一、前言

美國哲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一書出版之後，不但引起廣大的爭議和討論，也使自由主義的理論重新成為政治哲學討論的焦點。但是誠如華徹(Michael Walzer)所言，自由主義和社群論(communitarianism)的關係密不可分，社群論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像某些流行裝飾，雖然時間短暫，但一定會再次出現，¹所以羅爾斯的理論也激發社群論的再興。當代重要的社群論者，如沈代爾(Michael Sandel)、麥肯泰爾(Alasdair MacIntyre)、泰勒(Charles Taylor)對自由主義理論的批判，使得羅爾斯不得不對其理論所面臨的問題提出辯解，為了澄清批評者對其正義理論的誤解和疑慮，羅爾斯在1980年以後發表了多篇文章，內容除了回應上述的批評之外，也對原著中的觀點作了適度的修正，在1985年發表的〈正義即公平：政治的而非形上學的〉("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羅爾斯明白將其正義理論的本質和適用性，界定為一政治性的理論，也就是說，它是為當代民主政治而設計的理論，而且只適用在公共領域，從此他的理論被稱為「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²1993年羅爾斯更以

¹ Michael Walzer, "The Communitarian Critique of Liberalism," *Political Theory*, 18:6, 1990.

² 拉摩爾(Charles Larmore)在1990年發表一篇文章，為羅爾斯的理論辯護，篇名就是〈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主義》命名，將其後期的觀點出版成書。

羅爾斯宣稱 1980 年以後的論著並沒有脫離《正義論》的核心觀點，但是許多學者並不以為然，³事實上他也承認《正義論》一書確實有不足之處，⁴因為在這本書中所呈現的正義理論，似乎是一個全面性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對羅爾斯後期的論著來說，全面性學說是無法為所有人所接受的，因此強調多元是自由社會不可消除的事實之下，一個規範所有自由平等公民的適當政治原則，不可以是全面性的，它必須是所有不同卻合理之全面學說都能接受的，換句話說羅爾斯試圖證明他的正義理論，可以在合理多元(reasonable pluralism)的前提下，為所有具有理性和合理性特質之公民接受，而公民接受此一主張的理由則是因為證成正義論的理由是基於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因此公共理性對其理論的證成具有關鍵性角色。然而何謂公共理性？這個概念是否站得住腳？羅爾斯是否能利用它解決多元和統合的問題？這是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

二、政治自由主義

在解釋政治自由主義之前，先對自由主義的意義作簡單的說明。亞伯萊斯特(Anthony Arblaster)認為對自由主義下定義有其實質上的困難，因為自由主義並不是由一組不變的道德和政治價值所組合而成，自由主義始於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時期，是一個觀念上的特殊歷史運動，在其發展的過程中歷經許多轉變，所以自由主義學者之間的論點並不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用概念分析的方法加以定義。⁵華爾準(Jeremy Waldron)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認為自由主義、保守主義或社會主義這些名詞，就好像姓氏一樣，彼此之間並沒有太多的相同點，這些語詞所代表的是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的家族相似性(family resemblance)，我們不可能在這些學說之間找到一組共同的原則或主張，也不可能找到一組命題可以被視為這些意識形態的核心或本質，這是由於政治發展所造成的結果，華爾準指出，除了馬克斯的社會主義之外，西方的政治理論很少是在意識形態的區分下有意識的發展。⁶

事實上自由主義不只是一套價值，而是一種對人性、社會和世界的觀點，自

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參見 *Political Theory*, vol. 18, pp.339-360. 1993 年羅爾斯將 1980 年以後的著作整理成冊，書名也叫《政治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顯然羅爾斯也同意將其理論作這樣的歸類。

³ 蓋爾斯敦(William A. Galston)就認為羅爾斯在 1980 年以後的論點，和其《正義論》中的主張有實質的差異，參見其 *Liberal Purpos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⁴ 羅爾斯在 *Political Liberalism* 一書中承認《正義論》的論點有問題，尤其是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這個概念不切實際。參見該書“Introduction”部分。

⁵ Anthony Arblast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Western Liberalism*(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pp.10-11.

⁶ Jeremy Waldron,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7:127, 1987.

由主義是透過這個整體的觀念，將人類一些價值，如自由、平等，作特殊的組合和安置的學說。因此如果只指出自由主義重視個人自由，對自由主義的瞭解並沒有多大幫助，因為有些和自由主義傳統不相關的學說也強調自由。⁷

根據拉摩爾(Charles Larmore)的分析，從十六世紀開始，自由主義所要處理的兩大基本問題是：1·如何對政府的權力設定道德限制；2·在承認理性人對美好生活的本質有不同見解的前提下，如何在同一個政治體系下共同生活。第二個問題使得第一個問題的處理更為複雜，為了同時解決這兩個問題，自由主義提出最小的道德觀念(minimal moral conception)，藉以限制政府的角色，也就是說，政治原則所要實現的「公共善」必須儘可能得到更多人的肯定，雖然這些人對於美好的生活方式具有不同的評價。⁸自由主義所要處理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如何包容多元和差異的問題，儘管自由主義並不是一個單一的主張，但是容忍差異和承認宗教、道德、思想、信仰和生活方式的多樣性，是所有自由主義思想共同的核心觀念。所以自由主義一般被認為是以保障多元、承認差異的前提下，從事其政治理論的建構。

政治自由主義和傳統自由主義有何區別？不論何種類型的自由主義，在處理差異和多元主張最典型的方式是：分別公共(public)和非公共(nonpublic)領域，將政府的權威局限在公共領域，而且公共領域內的管理規則必須是大家所能共同接受者。至於非公共領域則是屬於個人自由的範圍，每一個人可以自由追求其認為最適當的生活方式，各種衝突、對立的主張和生活方式，都可以在非公共領域中得到適度的發展，只要不違反公共領域的規範，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個人活動，自由社會的多樣性就是在非公共領域中呈現。換言之，自由主義的政治理論企圖設計一個大家都順從於普遍接受之原則的公領域，公領域的存在可以保證社會的和諧和穩定；以及一個包容和保障個人自由地追求自己生活方式的私領域，私領域的確立可以確保宗教、道德和價值觀的多元發展。

為了確立公共領域中大家都能合理接受的管理原則，傳統自由主義的推論，根據姆恩(J. Donald Moon)的分析，都是採用亞里斯多德式的，也就是先提出一個有關人性的論點，這個人性觀包括對人的基本需求和能力的解釋，基於這個人性論的基礎，再提出一套人類幸福的主張，也就是闡述在何種條件下，有助於具有這樣特點之人類實現其願望，然後再依據這個論點，確立何種制度最能實現這些促進人類幸福的條件。⁹契約論的自由主義者就是在這種模式下，引用一種人性的基本假設和對參與立約者之動機、能力的描述，企圖藉以證明在理想的契約情境中，立約者會接受某些權利體系和正義原則，以定義和管理公共領域中社會成員的互動。這種透過契約方式選擇公共領域的規範原則，一方面說明政治權威所執行的規則必須是全體社會成員共同接受者，另一方面它保留一個私人空間，

⁷ Ibid., pp.130-1.

⁸ Larmore, 1990, pp.340-1.

⁹ 參見 J. Donald Moon, *Constructing Community: Moral Pluralism and Tragic Conflict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3.

讓不同的團體和個人可以追求其獨特的目標。¹⁰

但是姆恩認為，契約論者對人性的解釋確實掌握人類的某些重要面向，所以其分析具有一些可信性，但是其缺點是，契約論者無法證明何以他們所選擇的人性面向具有優先性，也就是說，契約論者對於何以選擇某一人性面向，而不選擇其它面向作為其推論的基礎，缺乏具說服力的論證。¹¹

事實上即使是非契約論的傳統自由主義者，也是以人性論的假設作為政治理論推論的前提，十九世紀英國哲學家約翰彌勒(John Stuart Mill)就是最佳例證。彌勒認為個體性(individuality)是人類幸福的一個必要元素，所以他認為發展個體性是人類目的的達成和高度的社會發展的關鍵。而個體性的發展有兩大要素：自由和處境的多樣性，由於彌勒認為人性並不是依據一個模型塑造的機器，而是像樹木一樣需要成長和向各方面發展，所以需要自由的空間從事自我選擇。¹²事實上彌勒就是基於這樣的人性論假設，開展其《論自由》(On Liberty)一書中對政府權威適度界限的論證。個體性是否確實是人類幸福的必要元素？一個合乎世俗標準卻非自我選擇的「美滿人生」只是虛妄？對於這類問題，彌勒似乎視為理所當然而缺乏論據。

如前所述，自由主義最重要的前提是：承認生命意義和理想生活方式的多樣和差異，是一個永遠無法消除的事實，因此理想的政治設計，不是為了實現某一個特殊的價值觀，而是要包容不同生命理想和差異的價值觀。換句話說，政府的角色必須受到中立原則(neutrality principle)的限制和規範，在自由主義的政治體系中，公共政策和規範的制訂必須對所有爭議性的價值觀保持中立。如果傳統自由主義的人性論主張，本身就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論述，則其理論設計顯然犯了乞求論點(begging the question)的謬誤，這也是當代自由主義學者重建自由主義理論，發展出政治自由主義的原因。

政治自由主義不同於傳統自由主義之處可以從以下兩方面分析：

(一) 政治的而非形上的

羅爾斯後期的論點特別強調其理論是政治的而非形上的，認為其「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應被理解為一個政治性觀念。根據羅爾斯的描述，此一概念至少有三點指涉：

(1) 此一觀念是為處理政治、社會、經濟等特殊主題，所形成之一道德觀念，它所關注的焦點是社會基本制度之架構和適用這些架構之原則、標準、箴言，以及這些規範如何表現在社會成員之態度和人格中。¹³

(2) 說明其正義理論是實用的。羅爾斯不再主張其理論具有普遍性，而是從一個特定的政治傳統出發，也就是說，他的理論所考慮的對象是當代民主社會的特殊情境，所以他只重視其理論對當代民主憲政社會的基本結構的適用性。而

¹⁰ Ibid., pp.39-40.

¹¹ Ibid., p.42.

¹²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pp.54-7.

¹³ John Rawls,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1987, 7: 3.

當代民主社會的特殊條件是：沒有一個一般的道德觀念可以作為社會成員共同認可的基礎，所以一個可行的正義觀念必須允許各種道德、宗教和哲學學說的多樣性，並包容歧異甚至彼此不可通約的(incommensurable)價值觀。換句話說，羅爾斯強調其理論是為多元的當代民主社會，尋找一個社會上各種對立主張和學說的信奉者，在不受強制情況下都能共同接受的正義原則。¹⁴所以它不是一個知識論或形上學的學說，也就是說，它不是一個真的(true)正義觀念，羅爾斯認為哲學作為尋找一真的形上和道德秩序，無法為民主社會的政治正義觀提供可用和共享的基礎。¹⁵

(3) 論證前提是基於社會文化的共識，所要尋求的結論必須是：民主社會中各種對立的哲學和宗教主張皆可以支持的觀念。羅爾斯強調其理論是植基於民主社會的基本直觀觀念，所以其正義觀念是從共識出發，而不是從真的前提推導出來，也就是說，其正義觀念的內容，是透過隱含於民主社會之公共政治文化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所表達。¹⁶而這個正義觀念之所以為政治的，部分則是因為它是得到民主社會中合理之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之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所支持。重疊共識是一種共識，它是由所有的合理對立之宗教、哲學和道德學說所形成的共識，這些學說指的是在一個接近正義之社會能持續好幾個世代，而且擁有相當數量的支持者。¹⁷羅爾斯分別合理多元(reasonable pluralism)和簡單多元(simple pluralism)，前者強調合理的宗教、哲學和道德主張是多而不是單一的，也就是說，在自由民主社會中，存在許多合理卻不相容之學說；而後者只是表現學說的多樣性。羅爾斯認為政治自由主義不只視簡單多元為理所當然，而且是將合理多元當成民主社會文化的當然現象，因此政治自由主義的課題是：在當代民主社會擁有合理卻不相容之宗教和哲學主張的前提下，如何可能會產生一個使這些合理對立學說能共存、共同肯定憲政體制的穩定、正義的社會。¹⁸政治自由主義是由一個合理的前提出發，所以其理論應被理解為合理的，而不是真的。

(二) 獨立的而非全面的

政治自由主義學者認為，政治自由主義不同於康德或彌勒的自由主義，因為後者是一個全面性的學說(comprehensive doctrine)，而政治自由主義則是一個為政治這一個特別領域而存在的獨立主張，根據羅爾斯的說法，所謂全面性學說是指其學說內容包含何者是人生中有價值者、理想的人格或人的德行等觀念，涉及人類大部分的行為，由此而構成的一套完整的思想體系。¹⁹相對於全面性學說，

¹⁴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85, 14: 225.

¹⁵ *Ibid.*, p.230.

¹⁶ *Ibid.*, p.229 &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3.

¹⁷ Rawls, 1993, p.15.

¹⁸ *Ibid.*, p.xviii.

¹⁹ 分別全面性學說和非全面學說是羅爾斯後期著作中最重要的概念，也因為這一個區分，學者才認為其後期理論和《正義論》中的主張不同。有關全面性學說的定義參見 Rawls, 1987, p.3, 註

自由主義有兩個特點：

(1) 它是一個抽離的觀念，它的推論前提只包含社會共享的基本觀念，這些基本觀念正如經濟學一般理論中完全競爭市場的觀念一樣，是從社會的某一個面向中抽離出來，對於社會的其它面向不予理會。²⁰姆恩認為羅爾斯理論中的良序社會(well-ordered society)、道德人(moral person)、原初立場(original position)等三個模式觀念(model conceptions)，²¹就是抽離的觀念，其目的不是為了解釋社會和道德經驗的全貌，而是為了掌握我們最深刻的共同理解，使大家能夠認清一個彼此可以共同生活之正義觀。²²譬如自我的觀念(conception of self)，大部分的政治理論是建構在一個相當完整的人的觀念之上，而政治自由主義雖然也必須假設某一種自我觀念，但是它並不是將這個觀念當成整體個人的適當呈現，而只是豐富複雜的人類實際生活中之個人的一個抽離，所以政治自由主義的人性論基礎是一個薄(thin)的自我觀念。²³因此拉摩爾認為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的特點，就在於將其理論的應用範圍局限於政治領域，而不是作為人類所有生活領域的道德理想，也就是說，其正義觀念是政治事務的規範原則，而不適合作為政治領域以外的行為標準。²⁴

(2) 政治自由主義不是一個涉及人生所有面向之全面性學說，但是它也不是一個全面性學說運用到政治領域的結果，它是為了處理政治或公共生活領域中的價值，所建構的一個獨立自持的(freestanding)主張。²⁵羅爾斯認為公民有兩種主張，一種是全面性主張，一種是政治主張，將這兩種主張分開，可以使我們在建構憲政體制要素和正義基本制度時，只以政治價值作為基礎。²⁶因此政治自由主義是為政治領域獨立設計的理論，並不是從任何一個全面性學說推衍出來。

三、多樣性和多元主義

一般流行的說法認為自由主義是建立在多元主義的前提之上，而且自由主義者也認為其主張是為了解決多元差異的問題，所以自由主義常被認為和重視差異有密切的關係。羅爾斯描述自由社會具有不同的道德、哲學和宗教主張的事實，稱為多元的事實(fact of pluralism)，但是將這種情形用“pluralism”這個字，其實容易產生誤解，因為這個字通常被認為是形上學上的一種特殊學說，即多元主義，

釋4及1993, p.13。

²⁰ Rawls, 1993, p.154, 註釋20。

²¹ 這三個模式概念最先出現在“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515-572.

²² Moon, p.47.

²³ Ibid., p.45.

²⁴ 有關這一點之論證詳見 Charles E. Larmore, *Patterns of Moral Complexity*(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51-2; 以及其“Political Liberalism,” pp.342-4.

²⁵ 有關全面性學說和獨立自持主張之區別，參見 Rawls, 1993, p.12.

²⁶ Ibid., 140.

根據 Louise Marcil-Lacoste 的論述，多元主義早期在哲學領域是形上學上一與多的爭議，直到二十世紀中葉，才找到現代用法上的許多特點，而且這種意義的多元主義，是在倫理學和政治理論中首先出現。²⁷她認為，多元主義吸引人之處在於這個語詞的意義含糊(ambiguity)，她指出多元主義的三種含糊之處：

(1) 事實和規範混淆。也就是從主張意見、宗教、哲學、價值或道德的多樣性(plurality)存在這個事實，推論到多樣性應該被當成一種價值，這種不合法的推論就是休謨(David Hume)所謂從“is”推論到“ought”的謬誤。

(2) 過於豐富和空虛的模糊。因為主張環境多樣性或政治承認多種主張存在，目的是為了使各種自由得到擴張和發展，以及對各種特點、選擇和價值採民主的包容，在這個意義下，指的是這些選擇和價值豐富到無法計數和分類。但是這同時也招致空虛，因為主張環境多樣性或政治承認多種主張，並沒有對構成環境或政治整體的元素、關係和問題本質有所闡述。

(3) 多元主義的一個特點是結合批判和逃避。多元主義對各種主義具有批判力是很明顯的，但是當它在批評一元論和二元論時，只是指出這些主義的所犯的錯誤，卻沒有提出替代方案。²⁸

為了避免意見或價值主張之多樣性和多元主義的混淆，凱吉斯(John Kekes)對多元主義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他認為多元主義是由四個命題組合而成：

- (1) 實現美好生活所必須之價值具有不可通約性；
- (2) 這些價值彼此衝突，所以實現某些價值就會排斥一些其它價值；
- (3) 這些價值衝突的解決缺乏權威性的標準，因為標準也是多元的；
- (4) 在這些不可通約性價值之衝突中，仍然存在合理的解決之道。²⁹

凱吉斯強調多元主義是一個有關價值的理論，多元主義否定有所謂最高價值的存在，所以它也同時否定不同價值之間可以作出高低排比；多元主義也否定合理人(reasonable persons)之間會同意一個權威式的原則，作為解決價值衝突的共同訴求。雖然多元主義者並不否認，有許多價值衝突可以訴諸合理的價值排比加以解決，但是他們堅持的是，這種合理的排比是多而不是一，因此多元主義的結論是：主張某一個價值永遠具優先性的論點是不合理的。³⁰

由於多元主義否定優位價值或最高價值的存在，所以也否定價值之間存在一個單一的排比，所以凱吉斯認為多元主義和自由主義是不相容的學說，因為無論何種自由主義學說，它們之間的差異只是對基本價值的認定不同，如：羅爾斯視正義為最主要價值；德沃金(Ronald Dworkin)主張平等具優位性；柏林(Isaiah Berlin)則認為只有權利(rights)才是絕對的；瑞茲(Joseph Raz)則強調自由才是自由

²⁷ Louise Marcil-Lacoste, "The Paradoxes of Pluralism," in 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London: Verso, 1992), pp.128-9.

²⁸ Ibid., pp.130-1.

²⁹ John Kekes, "Pluralism and the Value of Life," in Ellen F. Paul, Fred D. Miller, Jr., & Jeffrey Paul, ed., *Cultural Pluralism and Moral Knowledg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44.

³⁰ Ibid., pp.46-7.

主義的優位承諾，但是它們同時都主張它們所認定的基本價值就是優位價值。根據凱吉斯的論證，除非放棄自由主義，否則自由主義者必須認定某些特殊價值為優位價值，也必須主張自由主義價值和其它價值衝突時，自由主義價值永遠具有優先性，但是這種承諾自由主義價值具優位性的主張，正是多元主義所否定的，所以自由主義和多元主義不能相容。³¹

拉摩爾同意凱吉斯對多元主義的論述，承認多元主義是一種有關價值本質的學說，但是儘管一般人認為自由主義和多元主義有密切的關係，拉摩爾卻反對這樣的主張，他認為政治自由主義不必預設多元主義，政治自由主義的核心思想是：承認合理人對美好生活的全面性本質，自然會產生不同意見的傾向，也就是說，自由主義的前提是：承認價值觀或善概念的合理歧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這並不是承認多元主義為真。拉摩爾指出，將政治自由主義誤解為接受多元主義的價值觀，是因為羅爾斯使用“pluralism”這個字描述合理歧見，羅爾斯將當代民主社會存在不相容卻合理之全面性學說的事實，視為“多元主義”的特點。³²

拉摩爾認為這種用法和柏林所謂的多元價值並不相同，柏林的“pluralism”指的是有許多真正、究極、同樣客觀的價值存在。這兩種用法不一樣，羅爾斯指的是不可能期待合理人對合面性學說會有相同的看法，而柏林是對價值本性的描述，認為客觀價值最終是多而不是一。拉摩爾認為柏林的用法較為合適，多元主義正確使用是和一元論相對立，兩者都是有關價值本質的學說，探討價值的終極來源究竟是一或多的問題。所以多元主義作為一種有關價值本質的學說，和自由主義並不相關，自由主義的基礎是合理歧見而不是多元主義。此外，無論多元主義是真或假，它本身就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學說，如果政治自由主義是以多元主義為基礎，顯然和政治自由主義的基本出發點相背離。因此有學者指出，羅爾斯只是強調意見的多樣性這個簡單事實(the simple fact of the plurality of opinions)，³³所以拉摩爾認為政治自由主義所接受的是合理歧見，而多元主義本身也是合理歧見的對象。³⁴

四、政治權威的證成和公共理性

如果自由社會是充滿差異和多樣性，不同學說之間所產生的衝突和爭議如何解決？在一個以正義原則所建構的憲政體制中，政治權力具有強制性作用，而羅爾斯承認只有政府可以使用武力執行其法律，此一權威的合法性基礎是什麼？根據政治自由主義的觀點，只有當政治權力的運用是根據憲法時，才完全具有正當

³¹ Kekes, 1992, pp.145-6.

³² Larmore, “Pluralism and Reasonable Disagreement,” in Ellen F. Paul, Fred D. Miller, Jr., & Jeffrey Paul, ed., 1994, pp.61-2.

³³ 這個論點參見 Chantal Mouffe, “Preface: Democratic Politics Today,” in Chantal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London: Verso, 1992), p.12. 為了區別意見多樣性和多元主義，內文中以“多元主義”作為“pluralism”之翻譯。

³⁴ Larmore, 1994, p.63.

性，而這部憲法從其原則和理想是可以被共同人類理性所接受這點來看，所有自由平等的公民都可以合理被期待會加以認可。³⁵也就是說，政治自由主義認為政治權威的合法性最終是建立在人類的共同理性之上，羅爾斯的“公共理性”就是屬於人類的共同理性。

根據羅爾斯的論述，公共理性之所以是公共的，可以從三方面來談：(1)它是公民本身的理性；(2)它是公共大眾的理性；(3)其主題是公共大眾的利益和基本的正義。³⁶在民主政治中公民就是訂定法律和憲法、運作政治權威彼此約束的最終決策者，所以有關憲政基本架構和社會正義等問題，必須從公民的角度、以公共理性進行最後的仲裁，換句話說，公民在思考公共問題時，必須受到公共理性的限制。所以每一個公民可以有自己全面性學說，他可以依據這些全面學說所提供的理由處理非關憲政或社會正義的基本問題，但是當他面對憲政和基本正義問題時，必須以民主公民本身所應有之共同且公共的理由做為思考的基礎，換句話說，身為民主公民每一個人都具有“公民性”(civility)的責任，即公民對其公共決策的解釋，必須訴諸於所有公民都可以接受的價值和考量。所以公共理性是指每一個人能成為民主公民者所具有的理性，至於個人在市民社會中各種結社之角色所具有的理性，則不是公共理性。由於羅爾斯認為，公民身分是多元社會中成員的共同身分，因此羅爾斯說：“非公共理由有許多個，而公共理由卻只有一個。”³⁷至於公共理性的內容則包括基本結構的實質正義原則，以及推理原則和證據規則。³⁸

根據羅爾斯的論點，自由社會是在正義原則的規範之內，允許各不同的學說和差異主張，當差異主張在涉及憲政及正義等議題產生衝突時，爭議者應該以民主公民的身分來尋找歧見的解決，而民主公民是以公共理性面對問題，而由於公共理性所提供的公共理由只有一個，所以民主公民可以合理接受此一理由所作的裁決。因此在憲政基本議題和有關正義問題上，羅爾斯似乎認為不會產生不可解決的衝突。

羅爾斯對多元社會的統合顯然非常樂觀，然而受到許多學者質疑羅爾斯的主張對消除差異的衝突具有效果。波曼(James Bohman)認為羅爾斯的論證根本無法解決自由社會所存在的深層衝突(deep conflicts)，波曼指出，當前民主社會的許多歧見不只是利益的衝突，而是原則的衝突，如果利益衝突可以引用類似公正原則來裁決，原則衝突則無法用這種方式解決，因為像公正原則這樣較高階的原則本身可能就具有爭議性，所以民主的設計可能只會使問題惡化。³⁹換句話說，自

³⁵ Rawls, 1993, p.137.

³⁶ Ibid., p.213.

³⁷ Ibid., p.220.在此我將 public reason 譯為“公共理由”，因為在有些脈絡中，“理由”比“理性”更能掌握其意義。

³⁸ Ibid., p.224.

³⁹ James Bohman, “Public Reason and Cultural Pluralism: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Moral Conflicts,” *Political Theory*, 23: 253, 1995.

由社會的有些衝突，譬如該不該加稅，是在相同的道德和政治構架內進行，儘管人們的主張不相同，但是對政治上如何解決這些規範性差異的民主程序，仍然存在相同的意見。所謂深度的衝突，是當人們挑戰這些解決衝突所依賴的道德假設和政治程序的基本假設時，所產生的爭議。波曼認為，越來越多的政體面對這樣的衝突，尤其有關少數文化的政治地位，而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衝突，因為羅爾斯並沒有考慮到：如果對於公共理性的標準本身引發衝突性的解釋時，理性在這個思辨過程中應該扮演什麼角色？⁴⁰

波曼從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民主政治的角度，認為羅爾斯的公共理性會產生兩種困境。第一種他稱為社群論的兩難，這種兩難是因為一方面賦予文化社群不同的政治管轄權，雖然可以維持表面的政治統合，但是它所付出的代價是不同的文化社群各自而非一起思辨；另一方面如果不承認不同的文化權利，則會導致強迫整合，其代價是減少差異。第二種困境波曼稱為自由主義的兩難，此兩難在結構上和公共善問題類似，即對所有人好的東西（較少污染），並不是對每一個人是好的（便宜的汽油）；對社會上所有群體好的東西（賦予政治平等和權利的政治包容），不必然對每一個群體是好的（如果有些群體的目標還包括保障其少數文化和認同）。換句話說，以相同方式包容所有群體，會破壞每一個群體內文化社會化的條件；但若以不同的方法包容每一個群體，則會破壞對所有群體的政治平等。⁴¹

因此波曼認為解決的方式必須從兩方面入手：（1）承認公共理性不是單一的而是多數；（2）公共理性是動態的、歷史的。波曼強調民主政治的統合只要求參與者共同進入公共思辨，使所有公民在同一個公共領域，在深層衝突的情況中這種政治統合不要求只有一個公共理性，而是要求一個真正的道德妥協，基於這個妥協，創造一個持續進行的公共共識過程，使多種不同的公共理性可以在其中運作，換句話說，這樣的民主政治觀念只要求公民能保有持續合作的意願。⁴²

波曼指出，羅爾斯理論論對於合理的和不合理的缺乏明確的區分，不可能期待從事實和推理能力的共識，推出證成的公共基礎，深層衝突涉及有些案例要求我們改變公共證成模式。歷史事件證明公共理性是動態，而且在最基本的證據和推論層次都能轉變。他認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對公共理性的論點，強調對話和溝通，比較可以處理深層衝突的問題，因為哈柏瑪斯在公共領域中，允許對議題無限制的思辨，他不透過共享的政治觀念定義公共理性，所以對深層衝突的解決更有效果。根據哈柏瑪斯民主思辨的概念，在思辨之前我們無法分別那些理由是非公共的，藉著將合理判斷負擔內容的擴大和更動態、開放，哈柏瑪斯強調反省和包容，使不同的公共理性能夠對話和溝通。在對話中說話者可以公開反省欲達成共識之溝通情境，他們可以從兩方面著手，改變和轉換這些條件，使之

⁴⁰ Ibid., p.254.

⁴¹ Ibid., pp.257-8.

⁴² Ibid., p.263.

變成更具包容性：(1) 增加溝通成員人數；(2) 因話題社群人數增加，話題也擴大。換句話說，要給予每一個人說話機會，並擴大可接受之理由和解釋的範圍，在這種包容性的政治溝通和解釋的過程中，多種不同的公共理性或許可以達成相互尊敬和包容。以這種包容性和反省性，無限制的思辨成爲可能，使公共理性的制度變成更動態，並開放給少數族群的挑戰和抱怨，在此同時少數族群也反省地學習和改變其規範基礎。⁴³

然而波曼指出，雖然哈柏瑪斯的公共理性觀念是動態的，但是他和羅爾斯一樣，認爲有一個公正的公共理性，主張爭論各方可以基於不同理由接受一個交涉過的妥協，但是由論證所達成的共識必須基於相同的理由，這些理由可以用相同方式說服各方。波曼認爲假設這樣的單一性，建立在一個太強的共識模式，哈柏瑪斯要求公民在長期會同意相同的理由，而不是同意在不同理由之上，這樣的結果會犧牲多元。波曼主張在多元思辨的脈絡中，應該重數複數的同意，不必要求單一的同意，複數同意只要求爭論各方即使有堅定的歧見，但仍然願意在公共思辨中繼續合作。因此複數同意所要求的共識是共同公民身分，此一共同公民身分的理想並不要求所有公民的同意都基於相同理由，只要求他們在相同的公共思辨程序中繼續合作和妥協。波曼認爲在深層衝突的情形下，這種持續合作和共同公民身分，才是真正重要的。⁴⁴

波曼的論點和拉摩爾主張有點類似，他們都認爲在多元的事實之下，自由主義所能要求的是最小的道德觀，波曼要求衝突主張的各方都能保持其民主公民的共識，願意在這個共識下繼續思辨和合作；而拉摩爾則認爲政治自由主義只要求政治社會成員能具有理性對話和平等尊敬的最小道德，⁴⁵這表示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爲包容多元差異的挑戰，雖然比他在《正義論》中的主張更縮小其適用的範圍，但是在深層衝突的狀況下，其正義原則仍然會排除一些少數族群或文化，所以羅爾斯在政治自由主義中的公共理性，並不能達成預期的目的。

五、結論

波曼的批評顯然被羅爾斯接受，羅爾斯在 1997 年發表了一篇文章，針對公共理性的概念加以修正，在該文中他承認，不同的自由主義對公民和社會的概念有不同的解釋，所以有不同形式的正義原則，以及不同的公共理性之內容。⁴⁶因此羅爾斯似乎必須放棄其正義原則是多元合理學說之重疊共識的說法，所以不只是他的公共理性的概念，甚至他的正義原則，都只成爲合理多元學說之一。

⁴³ Ibid., p.265-6.

⁴⁴ Ibid., p.267.

⁴⁵ Larmore, 1990.

⁴⁶ John Rawls,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 in Samuel Freeman (ed.),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582.